

沂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 年政府

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规定，现公布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，本报告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组成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始，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报告电子版可从沂源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

（<http://www.yiyuan.gov.cn/gongkai/site-yyxxzspfwj>）

下载。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，请与沂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联系（地址：沂源县鲁山路 86 号；邮编：256100；电话：0533-3618002；邮箱：yyxzwb@zb.shandong.cn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内容（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）

我单位严格按照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二十条之规定和上级指示要求的法定主动公开内容。信息主动公开的类别有机构职能建设、制度文件、工作报告、工作动态、公示公

告、办事指南等。相关制度要求应主动公开的重要信息全部进行公开，特别是政务工作政策文件、部门会议、管理服务事项、审批结果信息公示、优化营商环境等重要领域的信息及时进行公开。

2020年，我局主动公开信息217条，其中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信息0条，审批结果信息公示153条，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做到及时高效。另外，新媒体信息发布工作取得良好进展，微信公众号共发布各类信息116条，图文并茂的阅读形式方便阅读，宣传效果显著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0年，我局没有收到申请公开的信息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成立政务公开领导小组，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组织推进、信息发布协调、保密审查、监督检查和依申请公开等多项制度，构建目标统一、分工明确的长效协同机制，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供坚实保障。截至目前，我局无一例信息公开失密、泄密事件发生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充分发挥沂源县人民政府网站的平台作用，2020年年底，配合全市新政务公开平台使用，及时新建目录、将数据

从老平台迁移至新平台，在县政府和大数据局的指导下实现了新老平台的平稳过渡，政务公开目录、内容等更加健全完善，及时发布完善机构职能、领导分工、政府文件、部门文件、重点领域公开、执法结果等信息，确保应当公开的内容及时公开。建立“谁提供、谁发布、谁负责”的工作机制，要求对平台内容及时更新补充完善。对县政府要求和文件进行落实。县局抽调专门人员进行政务公开工作，及时对平台建设和信息发布进行对接、反馈和督促，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到位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（包括工作考核、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等监督保障内容）

建立政府信息监督保障机制，遵循“谁公开，谁审查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保证政府信息公开的安全。局各科室、处所是政务公开信息发布的直接主体，起到第一道防线的作用。局牵头科室是协调综合部门，起到查漏补缺的作用，对发现的政务公开的问题和错误及时进行纠正。对县大数据中心发现督导的问题，及时组织进行整改落实反馈，做到立查立改，边查边改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| 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 | | |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新制作数量 | 本年新公开数量 | 对外公开总数量 |
| 规章 | 0 | 0 | 0 |
| 规范性文件 | 0 | 0 | 0 |

| 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 | | |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|
| 信息内容 | 上一年项目数量 | 本年增/减 | 处理决定数量 |
| 行政许可 | 79 | 增 69 | 11983 |
|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| 16 | 增 17 | 13980 |
| 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 | | | |
| 信息内容 | 上一年项目数量 | 本年增/减 | 处理决定数量 |
| 行政处罚 | 0 | 0 | 0 |
| 行政强制 | 0 | 0 | 0 |
| 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 | | | |
| 信息内容 | 上一年项目数量 | 本年增/减 | |
| 行政事业性收费 | 0 | 0 | |
| 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 | | | |
| 信息内容 | 采购项目数量 | 采购总金额 | |
| 政府集中采购 | 0 | 0 | |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| 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 | | 申请人情况 | | | | | | 总计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|----|----|---|
| | | 自然人 | 法人或其他组织 | | | | | | |
| | | | 商业企业 | 科研机构 | 社会组织 | 法律服务机构 | 其他 | | |
| 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|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|
| 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|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|
| 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 | （一）予以公开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|
| | 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|
| | （三）不予公开 | 1. 属于国家秘密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| | 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| | 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4. 保护第三方合 |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|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1. 存在的主要问题

①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思想重视程度不够，未能及时发布履行部门职责、政务工作进展情况相关信息。

②需要公开的政府信息发布目录错误，目录设置不全，信息内容较为散乱，公众查找所需的信息较为困难。

③政府信息公开任务繁重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配备不足，具体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有待提高。

2. 改进情况

2021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将全面贯彻国务院、省、市关于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的决策部署，切实制定行之有效的工作制度，明确目标任务、责任分工、完成时限，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①提高思想认识，遵循“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提高对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思想重视程度，充分认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。明确目标任务，分工明确，由专人负责协调汇集各业务科室制作和产生的政府信息，及时将信息上传至政府信息公开平台，注意数据信息上传的及时、准确、真实、有效，切实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。

②按照要求，对已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全面梳理，将政府信息准确放置在对应的目录，力求做到政府信息目录清晰、一目了然、规范有序。对空白的目录及时补充更新，对于出现的问题认真整改到位，及时反馈。在接下来的工作中，要紧盯考核的指挥棒，严格落实职责任务，全面梳理短板弱项，改进工作作风，提高服务意识，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向更高层阶。

③加大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业务知识学习培训力度，组织学习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法律规范，认真学习国务院、省、市关于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实施细则、工作要点、标准要求。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队伍建设，配备充足的人员，致力于打造一支专业能力强、责任感较强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队伍，提高具体工作人员的专业能力和业务素养，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效率和质量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

沂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0年1月27日